

#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修讀雙主修 科目學分

本表適用於 102 (含) 學年度以前申請者。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先修科目	附註
1	中文：初級會計學 英文： <b>Principles of Accounting</b>	6	一上、一下	中文：	
2	中文：經濟學 英文： <b>Economics</b>	6	一上、一下	中文：	
3	中文：微積分 英文： <b>Calculus</b>	6	一上、一下	中文：	
4	中文：中級會計學(一) 英文： <b>Intermediate Accounting(一)</b>	3	二上	中文：	開課單位需為本系
5	中文：中級會計學(二) 英文： <b>Intermediate Accounting(二)</b>	3	二下	中文：	開課單位需為本系
6	中文：中級會計學(三) 英文： <b>Intermediate Accounting(三)</b>	3	三上	中文：	開課單位需為本系
7	中文：統計學 英文： <b>Statistics</b>	6	二上、二下	中文：	
8	中文：高等會計學 英文： <b>Advanced Accounting</b>	6	四上、四下	中文：	開課單位需為本系
9	中文：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英文： <b>Cost and Managerial Accounting</b>	6	三上、三下	中文：	開課單位需為本系
10	中文：審計學 英文： <b>Auditing</b>	6	三下、四上	中文：	開課單位需為本系
11	中文：財務管理(一) 英文： <b>Financial Management(一)</b>	3	二下	中文：	
附註	1. 選會計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需修滿本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 1~11 項（計 54 學分）及需再修習本系開設之必修或選修二門課程 6 學分，雙主修學分共計 60 學分。 2. 曾修習過「初級會計學」未達 6 學分者，僅能抵免該科目 3 學分，尚應補修 3 學分。 3. 本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 1~11 項，若於原系已修習者，需以本系開設之其他必、選修課程補足至 60 學分。				

※本表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之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04 年 7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及 104 年 7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